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hlaw.cn/>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4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兴欣新材	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欣有限	指	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安徽兴欣	指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菱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兴化工	指	绍兴上虞东兴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百利发展	指	百利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6 年 11 月退出
开创电子	指	联合开创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2016 年 11 月退出
璟丰投资	指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璟泰投资	指	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齐欣企管	指	绍兴上虞齐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合欣化工	指	绍兴合欣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金桥化工	指	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绿能投资	指	嵊州市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利磊投资	指	宁波利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扬能源	指	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贸易	指	金利贸易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指	叶汀、刘帅、方旺旺、孙东岳、孔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同签署的《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9 号的《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43 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台湾、香港、澳门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WHBJ-C-AOL-2019-5-27

**致：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有关内部决策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审核同意

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该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第（二）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兴欣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兴欣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自兴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4050700X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制造、销售；生产：50%油分散氢化钠 1000 吨、无水哌嗪 3500 吨（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批发：金属钠、N-氨基乙基哌嗪、1,2-乙二胺、2-氨基乙醇、二亚乙基三胺、聚乙烯聚胺（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年产：3000 吨 N-羟乙基哌嗪、2500 吨 N，N'-二羟乙基哌嗪、2000 吨 N，N-二甲基丙酰胺、N-β 羟乙基乙二胺、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2-甲基哌嗪、脱硫剂、聚氨酯发泡剂、2-甲基三乙烯二胺、N，N-二乙基乙酰胺的生产；批发：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羟乙基哌嗪、β-羟乙基乙二胺、N-甲基乙醇胺；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06/27 至长期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当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32.93 万元、3,528.49 万元、5,609.3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等，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

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汀，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环保新材料、聚氨酯材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氯化钠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应取得相应许可的，均已取得相应许可，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出具的声明、提供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有关公开网站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3,528.49万元、5,609.3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该交易所审核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独立签署业务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系发行人自有财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同时拥有多项专利、商标，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或专利、商标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组成，董事会下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加强了内部控制与管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设立了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专业、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构建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包括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品质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研发中心、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有 11 名发起人，分别为叶汀、吕安春、璟丰投资、鲁国富、吕银彪、璟泰投资、何美雅、沈华伟、来伟池、张尧兰、薛伟峰，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63,741,994.82 元，按 1:0.4031 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合股份总额 66,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6,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97,741,994.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兴欣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兴欣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兴欣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汀，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兴欣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兴欣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前身兴欣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兴欣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发行人前身兴欣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兴欣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历次变动均按《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李良超等人未补办外汇登记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

设立”所述。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兴欣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为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起人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擅自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证书过期未续期的情况。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产品进出口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电子化学品、环保新材料、聚氨酯材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是哌嗪系列、酰胺系列、氢化钠等，未发生过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环保新材料、聚氨酯材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是哌嗪系列、酰胺系列、氢化钠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067,254.47 元、243,062,783.21 元、213,550,802.59 元，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分别为 99.96%、99.96%、100.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证照，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是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汀。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歇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绍兴合欣化工有限公司（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3	嵊州市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宁波利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6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以上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所述。

### 3、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叶汀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4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吕安春	708.46	10.73
2	璟丰投资	588.10	8.91
3	鲁国富	457.06	6.93
4	吕银彪	365.67	5.54

上述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无分公司或参股的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2 月以后），发行人还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东兴化工，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被兴欣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所述。

####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汀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吕安春	董事、总经理
3	鲁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谢建国	董事
5	郑传祥	独立董事
6	朱容稼	独立董事
7	邓川	独立董事
8	吕银彪	监事会主席
9	应钱晶	监事
10	孟春风	监事
11	严利忠	财务负责人



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6、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利发展[注]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的配偶李良超控制的企业
2	开创电子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的配偶李良超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丰和祥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的配偶李良超控制的企业
4	宏昀祥服装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的配偶李良超控制的企业
5	瑞叶百利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的配偶李良超控制的企业
6	金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控制的企业
7	嵊州市嘉禾纸制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小萍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君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小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齐欣企管	董事、总经理吕安春控制的企业，2018

		年3月注销
10	嵊州市金刚山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吕安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上海润盟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容稼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云南嘉膳天下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独立董事朱容稼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上海众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容稼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辽宁全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容稼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随手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容稼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昕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容稼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昕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容稼控制的企业
18	广州甄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容稼控制的企业
19	中扬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容稼的妹妹朱彦霖控制的企业
20	杭州美凯诺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传祥控制的企业
21	天津绿芙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传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百利发展报告期内（2016年1-11月期间）曾直接持有发行人97.90%的股权，为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2016年11月，百利发展、开创电子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光大证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	-----	--------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东兴化工 [注]	购买六八哌嗪、金属钠、白油、包装物及辅助材料	-	-	10,324,181.86
2	金利贸易	购买六八哌嗪	-	-	26,002,013.67
3	叶汀、曾亦兵	购买房屋	-	349,760.00	-
4	吕安春、林玉凤	购买房屋	-	699,520.00	-
5	鲁国富、李彤英	购买房屋	-	699,520.00	-
6	吕银彪、陆其珍	购买房屋	-	349,760.00	-
合计			-	<b>2,098,560.00</b>	<b>36,326,195.53</b>

注：1、东兴化工 2016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报告期内前 12 个月仍将其列为关联方，与其之间的交易列入关联交易披露。2、曾亦兵为叶汀的配偶；林玉凤为吕安春的配偶；李彤英为鲁国富的配偶；陆其珍为吕银彪的配偶。

## 2、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东兴化工	兴欣有限	租赁房屋及仓库	-	-	914,285.76
2	叶汀	兴欣有限	租赁房屋	-	25,000.00	30,000.00
3	吕安春、林玉凤	兴欣有限	租赁房屋	-	50,000.00	60,000.00
4	鲁国富、李彤英	兴欣有限	租赁房屋	-	50,000.00	60,000.00
5	吕银彪	兴欣有限	租赁房屋	-	25,000.00	30,000.00

合计	-	150,000.00	1,094,285.76
----	---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 1]	期初余额 [注 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叶汀	515.00	290.00	805.00	-
鲁国富	88.00	1,703.65	1,791.65	-
吕银彪	60.00	-	60.00	-
吕安春	-102.86	248.86	146.00	-
应钱晶	-	30.00	30.00	-
李良超	-390.46	990.46	2,107.91	-1,507.91
叶妃	-	-	646.25	-646.25
<b>小计</b>	<b>169.68</b>	<b>3,262.97</b>	<b>5,586.81</b>	<b>-2,154.16</b>
2017 年度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良超	-1,507.91	1,507.91	-	-
叶妃	-646.25	646.25	-	-
<b>小计</b>	<b>-2,154.16</b>	<b>2,154.16</b>	-	-

[注 1]:关联方包含本人及其近亲属等。

[注 2]:期初余额为正数的，为公司欠关联方；期初余额为负数的，为关联方欠公司。

## 4、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 14 日，东兴化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00443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兴欣有限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4年11月3日,叶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ZB850720140000019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欣有限在2014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2015年4月28日,叶汀、曾亦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005756-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欣有限在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2015年7月8日,叶汀、曾亦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00117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欣有限在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2016年5月23日,叶汀、曾亦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811088055614-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6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 2016年7月21日,东兴化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008532”的《抵押合同》,为兴欣有限在2016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017年12月,东兴化工被兴欣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后,有关东兴化工的债权、债务已由兴欣有限承继,兴欣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新的抵押合同,前述抵押合同终止。

7) 2016年7月22日,叶汀、曾亦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008532-1”的《保证合同》,为兴欣有限在2016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 2017年9月8日,叶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ZB85072017000001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欣有限在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债务提供

保证担保。

9) 2017年12月31日,叶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000206”的《保证合同》,为兴欣有限在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8年11月28日,叶汀、曾亦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811088157355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18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应收款金额(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应收款	李良超	-	-	15,215,318.33
	叶妃	-	-	6,467,075.43
	鲁国富	-	-	520,926.20
	吕安春	-	-	134,476.16
	林玉凤	-	-	90,000.00
	吕银彪	-	-	90,000.00
	叶汀			90,000.00
	李彤英			90,000.00
	袁斌炜		60,000.00	80,000.00
	孟春风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b>5,000.00</b>	<b>65,000.00</b>	<b>22,782,796.11</b>

### (三)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与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往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所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专门管理文件等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吕安春、鲁国富、吕银彪、璟丰投资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八）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

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期限 至	他项 权利
1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6882号 [注1]	兴欣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3333.00	工业用地	2068.10.23	-
2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8105号 [注2]	兴欣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36056.00	工业用地	2056.8.28	抵押
3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3112号	兴欣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273.80	工业用地	2032.7.2	抵押
4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22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109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
5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33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210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
6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33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210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



	权第 0039327 号		幢 110 室		用地		
7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31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209 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
8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8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309 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
9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7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310 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
10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6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409 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
11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9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410 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
12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20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509 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
13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21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510 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
14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4 号	安徽兴欣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 08 号 16 幢等	132704.75	工业	2059.07.20	-

[注 1]: 根据该不动产权证附记记载: 本宗地须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前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他项权利也随之失效。

[注 2]: 该不动产权证附记记载: 本宗地使用权面积 36056 平方米, 其中 34895 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8 月 28 日止; 1161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10 月 22 日止。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 (2018)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8105 号	兴欣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724.05	工业	抵押
2	浙 (2018)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3112 号	兴欣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8530.44	工业	抵押
3	浙 (2018)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22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109 室	87.44	住宅	-
4	浙 (2018)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33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210 室	87.44	住宅	-
5	浙 (2018)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27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110 室	87.44	住宅	-
6	浙 (2018)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31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209 室	87.44	住宅	-
7	浙 (2018)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8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309 室	87.44	住宅	-

8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7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310 室	87.44	住宅	-
9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6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409 室	87.44	住宅	-
10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9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410 室	87.44	住宅	-
11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20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509 室	87.44	住宅	-
12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21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510 室	87.44	住宅	-
13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4 号	安徽兴欣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 08 号 16 幢等	16617.26	工业	-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875,482.26 元（含工程物资）。

## （三）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 2-羟乙基哌嗪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55510.7	兴欣新材	2011.11.10	原始取得
2	发明	2-甲基三乙烯二胺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93772.6	兴欣新材	2013.11.21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催化加氢制备哌嗪或烷基哌嗪的方法	ZL201410709452.7	兴欣新材	2014.11.28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连续生产 2-羟甲基三乙烯二胺的方法	ZL201410810515.8	兴欣新材	2014.12.23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 N,N-二甲基丙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7582.2	兴欣新材	2017.01.22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二(2-羟乙基)哌嗪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7276.9	兴欣新材	2017.01.22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自吸式加氢反应釜	ZL201220622183.7	兴欣新材	2012.11.20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双层波纹板填料	ZL201220621683.9	兴欣新材	2012.11.20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滴流床液体分布器	ZL201220621737.1	兴欣新材	2012.11.20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全自动加氢反应釜	ZL201220621692.8	兴欣新材	2012.11.20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无水哌嗪结片机	ZL201220620425.9	兴欣新材	2012.11.20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塔式反应装置	ZL201220620506.9	兴欣新材	2012.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新材		

##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9035763	1	兴欣新材	2012.03.28-2022.03.27

##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 /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1	兴欣加氢装置运行决策软件 V1.0	2012.11.28	兴欣新材	2013SR021719	软著登字第 0527481 号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外，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拥有的账面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分步结晶器、反应塔、精馏塔、锅炉、DCS 系统、20V 配电设备、R101 裂解反应釜、消防报警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	机器设备	39,185,261.67	40,827,223.24	21,009,247.10
2	运输设备	4,558,720.42	3,126,559.20	3,542,953.80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62,375.13	500,399.54	521,566.65
合计		<b>45,506,357.22</b>	<b>44,454,181.98</b>	<b>25,073,767.55</b>

#### （五）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六）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大额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受让或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的“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8105 号”和“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3112 号”土地、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前述房产、土地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有关内容所述。

#### （八）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部分合同的签约主体是兴欣有限，因发行人系由兴欣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兴欣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发行人履行由兴欣有限为主体签约的有关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如下：2002年6月27日，发行人前身兴欣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2006年8月4日，兴欣有限增资至472万美元；2012年12月27日，兴欣有限增资至778.34万美元；2017年12月25日，兴欣有限增资至人民币6317.06万元；至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目前的人民币6600.00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至今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有关增资扩股具体过程及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发行人前身兴欣有限收购了玛维克、长龙化工所持安徽兴欣的100%股权，成为安徽兴欣的母公司；2016年7月，兴欣有限将所持安徽兴欣的60%的股权转让给了吕安春，40%的股权转让给了齐欣企管；2016年12月，吕安春、齐欣企管分别将各自所持安徽兴欣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兴欣有限，此后安徽兴欣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2月2日，兴欣有限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东兴化工的股东，持有东兴化工60%的股权；2016年12月8日，兴欣有限收购了沈幼良、来伟池总计持有的东兴化工的40%股权，成为东兴化工的母公司；2017年12月14日，兴欣有限吸收合并东兴化工完成后东兴化工注销，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兼并”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兼并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兴欣有限吸收合并东兴化工事宜外，发行人及前身兴欣有限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及发行人自由兴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和起草。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2 名职工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为董事兼任），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属于重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传祥、朱容稼、邓川，其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所述。

###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发行人于 2016-2018 年度期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故发行人 2019 年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

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产品扩产项目环评办理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均已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及验收，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予以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关于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产品扩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问题，发行人已取得有关环评批复，正在按批复要求开展建设中，建设完成后将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该扩产项目建设，下步正着手验收手续，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办理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产品扩产项目环评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逐步规范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且取得了政府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承担方
----	------	----------	---------------	-------

1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31,250.00	31,250.00	发行人
2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3,750.00	发行人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发行人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内部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2018-330604-26-03-096778-000	虞环管（2019）6 号
2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2019-330604-73-03-017765-000	虞环管（2019）15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部门核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项目的实施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绍兴市上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土部门、建筑业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

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案件。

## (2) 安徽兴欣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对安徽兴欣作出的“(池)安监二罚[20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徽兴欣未对空气呼吸器设置巡查卡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安徽兴欣作出了处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安徽兴欣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

2019 年 1 月 9 日,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兴欣除因未对空气呼吸器设置巡查卡被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上述罚款处罚外,均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安徽兴欣已按时缴纳前述罚款并按规范要求落实整改。

2019 年 1 月 21 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兴欣未对空气呼吸器设置巡查卡的行为不涉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内容,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安徽兴欣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国土部门、住建部门、税务部门、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

罚事项外，安徽兴欣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叶汀、吕安春、鲁国富、吕银彪、璟丰投资出具的承诺，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叶汀、总经理吕安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鲁国富、财务负责人严利忠等人出具的承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和上市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行为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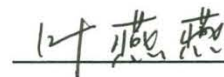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陈建荣



叶燕燕

2019年5月27日